

ICS 13.030  
Z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801—2009  
代替 GB 13801—1992

GB 13801—2009

## 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Emission limit value of air pollutants for fuel oil crema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B 13801—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9年11月第一版 200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9032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3801—2009

2009-09-30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1 (续)

污染物名称	取样时间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硫化氢	平均值	2	6	10
	任何一次峰值	3	9	15
氨气	平均值	2	6	10
	任何一次峰值	3	9	15
汞	平均值	0.2	0.4	0.6
	任何一次峰值	0.4	0.6	0.8
二噁英	三具值	0.5(ng TEQ/m <sup>3</sup> )	1.0(ng TEQ/m <sup>3</sup> )	2.0(ng TEQ/m <sup>3</sup> )

注：在计算烟尘和二噁英排放浓度时，以 11% O<sub>2</sub>(干烟气)作为换算基准。  
 换算公式为  $c=10/(21-O_2) \times C_s$ 。  
 式中： $c$ ——标准状态下烟尘经换算后的排放浓度，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O_2$ ——烟气中氧气的浓度，%；  
 $C_s$ ——标准状态下烟尘的实际排放浓度，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 3.1.2 总量限值

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以火化单具遗体计算，取连续火化三具遗体所排放总量的算术平均值。

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小于表 2 的限值。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污染物名称	总量限值/(kg/具)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烟尘	0.045	0.120	0.225
二氧化硫	0.068	0.135	0.270
氮氧化物	0.225	0.450	0.900
一氧化碳	0.36	0.68	1.35
氯化氢	0.135	0.225	0.360
硫化氢	0.009	0.027	0.045
氨气	0.009	0.027	0.045
汞	0.000 9	0.001 8	0.002 7
二噁英	0.75(μg TEQ/具)	1.50(μg TEQ/具)	3.00(μg TEQ/具)

### 3.1.3 烟气黑度限值

在火化单具遗体的观测时段内，燃油式火化机烟气排放的黑度限值划分为三级标准。各级标准的排烟黑度应符合其相应要求。

#### 3.1.3.1 一级标准

燃油式火化机在正常运行状况下，排烟黑度应为林格曼零级；在起炉等特殊条件下，排烟黑度应不大于林格曼一级，连续时间应不大于 20 s。

#### 3.1.3.2 二级标准

燃油式火化机在正常运行状况下，排烟黑度应为林格曼零级；在起炉等特殊条件下，排烟黑度应不大于林格曼一级，连续时间应不大于 40 s。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 13801—1992《燃油式火化机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监测方法》。

本标准与 GB 13801—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烟道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和总量限值(见表 1 和表 2)；
- 增加了烟道污染物汞排放浓度限值和总量限值(见表 1 和表 2)；
- 增加了烟道污染物二噁英排放浓度限值和总量限值(见表 1 和表 2)；
- 取消了火化间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其监测方法(1992 年版的第 5 章和 3.1.2)；
- 取消了噪声强度限值(1992 年版的 3.1.5 和 3.1.6)；
- 通过引用规范性文件，精简了监测方法(1992 年版的第 4 章；本版的第 4 章)；
- 调整了烟道污染物监测的取样时段(1992 年版表 1 的脚注；本版的 3.1.1)；
- 调整了烟道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限值(1992 年版的表 1 和表 3；本版的表 1 和表 2)；
- 确定了火化机烟气排放黑度限值的观测时段(见 3.1.3)；
- 火化机烟道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单位不再沿用 kg/h，而改用 kg/具或 μg TEQ/具(1992 年版的表 3；本版的表 2)；
- 燃油式火化机适用区域的等级划分引用了相应的国家标准(1992 年版的 3.2；本版的 3.2)。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殡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哈尔滨市殡葬管理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肖成龙、王玮、李伯森、左永仁、李大涛、姜思朋、鲁琦、朴文伯、王贵领、高善东。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3801—1992。